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1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民事訴訟的公告(「清盤呈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1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違法貸款協議之法律訴訟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文件及印章之搶奪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訴訟案件之最新情況

日期	原告人/ 成請人	被告/被申請人	性質	進度	判決(調解/ 裁決等結果
2020年5月8日	黃俊東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高院民事訴訟	於2021年3月16日或 之前提交抗辯書	/
2020年5月7日	王鳳鳴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呈請	審理中，最新開庭 於2021年7月26日 高等法院的公司 法官審理	/
2020年5月18日	王千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呈請	於2021年5月10日， 由高等法院頒令 駁回清盤呈請	/
2020年5月22日	魏志光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呈請	於2021年5月10日， 由高等法院頒令 駁回清盤呈請	/
2020年8月14日	麥兆光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區院民事訴訟	於2020年12月8日或 之前提交抗辯書	/
2020年6月29日	綦廷貴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呈請	於2021年4月29日， 由高等法院的公 司法官宣佈駁回 清盤呈請	/
2020年7月13日	花旗銀行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呈請	於2021年4月29日， 清盤呈請從法院 檔案中移除，已 駁回清盤呈請	/
2020年12月30日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龍海 支行	福建綠寶食品集團有限 公司；綠寶生態農業 (漳州)有限公司	民事訴訟	已收到法院判決書	法院已執行判 決結果，本 公司資產及 銀行賬號已 被凍結

截至本公告日期，因本公司銀行違約之法律訴訟，法院已經處於執行階段，本公司資產及銀行賬號已被凍結，公司的生產經營也因此處於停滯狀態。

有關聘請獨立第三方對本公司子公司的資金消耗進行調查和評估之進展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第三方獨立機構，希望能對相關事件進行獨立調查和評估，但是他們認為公司公章和重要財務資料等丟失，未能取回，對他們開展工作將造成極大阻力。目前未有機構願意接受委任，董事會仍會繼續努力尋找合適之第三方獨立機構進行調查和評估。

本公司資料及印章被取走之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債券人仍未歸還被取走的公司資料及其印章，公司多項工作無法正常開展，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及評估本公司對可能採取行動的法律立場，盡最大努力降低對本公司運營之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舒中文
主席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舒中文先生及鄭清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文娜女士、鄭良建先生及馮麗軒女士。

* 僅供識別